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1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博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